

的“南京大屠杀”，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最黑暗的一章。当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杀”中丧尽了人性的时候，更显示了这些国际人士的“舍己为人”的精神和崇高的人性，给人类文明带来了曙光和希望！

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为中日两国子子孙孙的前途，并为我 34 万死难同胞伸冤，我们这一代中国人必须向犹太人学习，他们遭受纳粹德国的浩劫“让全世界都知道”，我们也要把法西斯日本给我们制造的“南京大屠杀”让全世界都知道！

写于 1996 年 美国

(作者单位：美国南伊利诺斯大学)

(责任编辑：刘兵)

读《南京大屠杀图证》

高兴祖

1995 年，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南京大屠杀图证》(以下简称《图证》)，收入了相当丰富的图片，尤其是近年来日本方面所刊布的有关图片和证言，并附有说明和考证性文字，充分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有预谋、有组织地制造的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暴行。《图证》首次系统地公布了我国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图片档案。它是中国公开出版的比较完整的南京大屠杀图片专集，出版以后，受到很大的欢迎，很快销售一空。

但是，也许由于出版时间匆促，整个看来，这一著作似乎还比较粗糙，还有一些不够正确的地方。在《图证》眼看就要出版发行之前，我曾有机会看了一遍清样，也提出了一些意见。但由于时间太紧，不能细细考订，有的只提出了请编者再查阅一下有关资料的意

见。此书正式出版以后,我阅读的时间比较充裕,曾再次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如今,这一重要著作已广为流传,被国内一些单位和研究者作为依据。因此,我再提几点商榷性的意见,以供参考。我很希望,经过调整以后,这一著作能很快再版,成为国内外比较完整、正确和权威的南京大屠杀图证专集。

第一,关于日军进攻南京的战斗序列和部署,《图证》把日军华中方面军序列,当作进攻南京的序列了。如说:“日本二三十万大军围攻南京。”究竟是20万还是30万,很不明确。又说:“1937年12月1日,日本大本营下达了《陆命第八号》: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指挥上海派遣军(以朝香宫鸠彦为司令官,辖藤田进的第三师团、吉住良辅的第九师团、山室宗武的第十一师团、荻洲立兵的第十三师团、中岛今朝吾的第十六师团和伊东政喜的第一一师团)和第十军(以柳川平助为司令官,辖谷寿夫的第六师团、牛岛贞雄的第十八师团、末松茂治的第一一四师团和第五师团国崎支队),协同海军,攻占南京。松井石根接到命令后,除以第一一师团留驻上海外,集中全部兵力,分三路直扑南京:右路以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师团,沿京(宁)沪铁路向西进犯,攻夺乌龙山要塞,并渡江北上,切断津浦线和江北大运河,堵截南京守军北撤之路;中路以第三、第九师团,循京(宁)杭公路攻击南京;左路以第六、第十八、第一一四师团和国崎支队,沿广德、宣城一线西进,直取芜湖,切断南京守军沿江西去的退路。”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陆命第八号》极为简单,原文是:“命令: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须与海军协同,攻克敌国首都南京。详细部署按参谋总长指示办理。”根据其实际进军的情况看,上述“右路”第十一师团,实际上只有这个师团的天谷支队(步兵第十旅团长天谷直次郎少将,以第十二联队为基干),协同第十三师团主力,在镇江渡过长江,迂回中国军。而该师团主力则开赴台湾——因淞沪战役时,日统帅部曾从台湾守备队抽调兵力,组织重藤支队,增援上海。第十三师团一部分在江阴渡过长江,主力则在镇江渡过长

江，堵截南京守军北撤之路。但这个师团派出了山田支队(第一三旅团长山田二少将，以第六十五联队为基干)，沿长江南岸进攻，直到南京近郊的幕府山。

所述“中路”第三师团，实际上只派出了“先遣队”参加对南京的进攻，占领了南京的通济门和武定门。而该师团主力则在苏州方面。

所述“左路”第六、第十八、第一一四师团和国崎支队，并非全部“直取芜湖，切断南京守军沿江西去的退路”，而只有第五师团国崎支队(第九旅团长国崎登少将，以第四十一联队为基干)，在采石以北的慈湖镇渡过长江，占领了浦口；第十八师团侵占了芜湖。其余均为正面进攻南京的部队。

第一一师团，虽在占领上海后担任上海附近的警备，以后转向杭州进攻，但其大岛部队(可能是一个大队)，却与十六师团等一起，从苏州、江阴、常州向南京追杀，在其为炫耀武功所拍摄的众多照片中，有在南京城外俘虏中国军1.5万人和在仙鹤门屠杀4000俘虏的两张照片，成为其参与南京暴行的铁证(见《侵华事变纪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军御用达三益社，昭和十四年)。

进攻南京的还有海军第十一战队，从镇江向乌龙山炮台和南京下关江面进攻，在中山码头登陆。

这样，从正面进攻南京的日军部队有：第十六师团(从汤山、麒麟门到中山门、下关)、第九师团(孝陵卫以南到光华门)、第一一四师团(秣陵关、方山、雨花台、中华门)、第六师团(牛首山、板桥、雨花台、中华门、江东门、三汊河)及海军第十一战队(从乌龙山至下关江面)。加上上面说的第十三师团的山田支队、第三师团的“先遣队”、第一一师团的大岛部队。而从南京外围迂回的则有上面说的第十一师团的天谷支队、第十三师团主力、第五师团国崎支队和第十八师团。

第二，关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一案的审判，《图证》写道：“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确认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暴行，

判处其元凶松井石根、负有参与指挥罪责的武藤章、负有纵容罪责的广田弘毅绞刑，于1948年12月22日执行。”

《图证》关于国际法庭确认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罪行，并判处其最高直接责任者原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绞刑的叙述，是十分正确的。但关于武藤章和广田弘毅两人，似乎与松井石根一样，也都因南京大屠杀一案被判处绞刑的说法，就不正确了。

武藤章为陆军中将。他陆军大学毕业后，于1930年进入参谋本部，后参加军内法西斯组织，成为“统制派”骨干，历任日本华中方面军副参谋长、华北方面军副参谋长、陆军省军务局长、近卫师团长、第十四方面军参谋长等职。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说：“在他担任陆军省军务局长这一重要职务以前，他未曾干过与制订高级政策有关的职务，此外，也没有证据证明，在他任军务局长以前的时期中，曾单独或与他人合谋企图去影响高级政策的制订。”关于南京大屠杀一案，判决书说：“武藤从1937年11月至1938年7月止，是松井（石根）的参谋军官。在南京及其附近，由松井所属部队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就是发生在这个时期中。正象松井知道在数周中曾进行这类暴行一样，武藤也知道这些事情，我们认为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的上级未曾采取充分步骤来制止这类行为，所以根据我们的意见，武藤既居于下属地位，他自不能采取制止的措施。所以对于这一骇人的事件，武藤没有责任。”

当然，关于武藤在南京大屠杀中所负有的责任，根据其当时参与的情况，我们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但在转述国际法庭的判决时，必须根据判决书来叙述，这是不言而喻的。否则，就会以讹传讹，错误地传达国际法庭的判决。

那么，国际法庭为何判处武藤绞刑呢？这是因为，他担任陆军省军务局长后，参与了共同的计划与阴谋。同时，1937年9月至1942年4月，他兼任了许多职务。而在这一时期中，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计划，准备和实行，达到了最高潮，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他都担任着首谋者的任务。从1942年4月至1944年10月，他在苏门

答腊北部指挥近卫第二师团。在这一时期中，在他的军队所占领的地区，广泛地进行了残虐行为，武藤是责任者之一；1944年10月以后，武藤在菲律宾一直是山下奉文的参谋长。国际法庭判决书说：“这时他所占据的地位，与他在南京大屠杀事件时所占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当时他居于可以左右政策的地位。在他担任这个参谋长职务的时期中，日军不断地对和平居民进行屠杀、拷问以及其他暴行；对俘虏及被拘禁的平民，不给充分的食物，并加以拷问和杀害。关于这类极端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武藤是其责任者之一。”正是根据这些罪行，国际法庭才判处他绞刑的。

至于广田弘毅，从1933年至1938年，担任过日本内阁的外务大臣和总理大臣。国际法庭认为，他对南京大屠杀一案负有责任，因为：当时他以外务大臣的地位，在日军进入南京城后，立即接到了关于这类暴行的报告。根据（法庭）辩护方面的证据，他认为这类报告是可信的，并曾将这项问题咨照陆军省，还从陆军省得到保证，说将停止这种暴行。在得到这种保证以后，至少在一个月中，仍续有关于暴行的报告。根据本法庭的意见，广田没有在内阁会议上主张立即采取措施以便停止暴行，以及他未采取其他可能的任何措施来停止暴行，这是对他本身义务的怠忽。他明知上述保证没有实行，并且每天都进行着成千的杀人、强奸妇女以及其他暴行，他却以此种保证为满足。他的怠忽已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当时的陆军大臣是杉山元大将，他在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自杀，国际法庭未予审判。

但除此之外，广田弘毅还犯有许多其他重大罪行。如他在担任外务大臣和总理大臣这些高级职务期间，对于日本在中国东北所夺取的权益，曾设法巩固其基础，并着手为进一步侵略而利用这些东西。对中国华北政治经济生活的“指导”方针，是使其脱离中国其他地区，以便为日本支配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作准备。1936年，由广田内阁计划和采用了向东亚及南方地区扩张的国策，这一国策终于引起了1941年日本与西方各国的战争。1936年，还重申并推进

了日本对苏联的侵略政策,这一政策导致了与德国签订“防共协定”。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对中国的军事作战一直为日本内阁全体所支持。1938年初,他就阐明了对华政策的实质,并为了征服中国,设立一个为日本支配的政府而竭尽了一切努力。1938年初,还通过了关于动员人力、物力资源的计划和法令,这些计划,成为以后继续对华战争和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的准备基础。广田充分知道这一切的计划与活动,并加以支持。总之,正是因为他参与了实行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与阴谋,有时是设计人,有时是支持者,国际法庭才判处他绞刑的。

第三,关于中国守军人数,《图证》说:“1937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任命唐生智将军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率第二军等十余万人,固守南京。”我想,作为我国国家档案馆的重要著作,十余万人的提法似乎比较笼统。

据中国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编著的《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一书说:“11月18日,蒋介石才下决心坚守,并在作战会议上确定了守卫南京的作战部队和防御计划。加上后来从前方撤至南京的部队,守卫南京的国民党军队约十二个师(不满员),共十一万余人。”参加南京保卫战的中国军将领宋希濂等也证实,“在十八日的会议上,大体决定了守卫南京的部队为桂永清的教导总队,七十八军宋希濂的三十六师(宋兼师长),七十二军王敬久的八十七师(师长沈发藻),七十二军孙元良的八十八师(孙兼师长),第十军徐源泉所部 第 四十一师、徐继武的四十八师,以及宪兵两个团,炮兵第八团的一个营和战防炮、高射炮、通信营等,共约七万人左右。”嗣后,“第七十四军军长俞济时率所部五十一师王耀武部、五十八师冯圣法部……退到南京附近……蒋介石……叫他率部参加守卫南京。……第六十六军军长叶肇率所部一五九师谭邃部及一六 师(叶自兼),第八十三军军长邓龙光率所部一五四师巫剑雄部、一五六师李江部(这两个军都是广东部队)自镇江退到句容、汤水镇一带,经唐生智报告蒋介石核准,命叶、邓两军均参加

保卫南京的任务……由于部队的残缺，这三个军合计实有兵力约为四万人左右。加上原有的，保卫南京的总兵力约为十一万多人。”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卫戍军战斗详报》(1937年12月)，中国守军共十三个师、十五个团。按满员计，为十七万余人。但这些部队多系从上海战场撤退下来，“皆经久战，补充整理尚未完毕”。因此，除一一二师在长江北岸浦口外，其余部队共十一万六千余人。当然，国内研究者对南京守军人数有不同的看法，但据上述史料，理应能得出一个比较准确的数字。

第四，关于所收入的图片，也有少数弄错了的。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图247，原出处是1938年1月10日号美国《生活》杂志，标题是《海外摄影——征服者日本军在中国国民政府首都地狱般的一周》，在该照片下附有说明：“南京市民抱着被日军炮弹碎片打死的儿子尸体，痛不欲生。这是12月6日日军部队逼近城墙前不久拍摄的。请注意城门内侧堆着砂袋……”原照片较大，除老人外，左边城门附近还站着 一个中国士兵。而《图证》只取其中老人抱着孩子尸体的部分，列在日军占领南京后“分散屠杀”的部分中。当然，日军侵占南京前炮击杀害中国儿童，也是极大的犯罪，但还不是占领南京后的屠杀，因而这张照片应放在前面“日军攻陷南京”的部分中。

去年，日本也出版了一些图片集，如《写真集南京大虐杀》，其中每幅照片都写明出处或提供单位。希望《图证》再版时也能如此，以便于查找，也不易弄错。

第五，还有一些细小的需要改正的地方。如图216，用高城守一的证言。但高城并非第十六师团士兵，而是第六师团辎重第六联队小队长。

图170《惨预幕府山长江边大屠杀的日军田中绘制的现场示意图》，好像是取材于日本著名记者本多胜一的《通向南京之路》。但本多在书中特别说明，由于日本的军国主义分子不断写匿名信打匿名电话威胁公布资料的当事人，故本多1984年采访报道时，

“应本人要求”使用化名“田中三郎先生”。但不久,日本虚构论者公开了他的真名栗原利一,化名就不起作用了。以后,日本学者在述及这一屠杀事件时,也都用其真名。因此,我们编书时,也应用其真名,并说明他就是执行这次大屠杀的日军第十三师团山田旅团第六十五联队(两角部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的一名下士。

第37页,证言“日本同盟通讯社上海分社社长松本重治:柳川兵团的进击所以迅速,甚至可以这样说,那是由于在官兵中间有一种可以随意进行掠夺和强奸的默契”。引言出自松本重治《上海时代下》。但这并非松本自己所言,他在书中说明,是引用随杭州湾登陆到攻占南京的第十军行动的同盟社记者的话。

图151,武藤章“声称:由于日华战争是不宣而战的事变,所以决定对被捕的中国人不作俘虏处理”。这是武藤章作为甲级战犯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的供词,所以不用“声称”为好,可改为“辩解”。

图658,中国法庭在审判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时,他指定的证人日本官兵善后总联络班班员小笠原清曾为谷进行狡辩。我们在选材时,似乎不必特别公布这样的文件,而可以其他文件代替。

第六,从整个看,《图证》有的部分的图片可以删去一些,而补充侵华日军在南京大肆抢劫图书文物的罪行。由于这种劫掠十分严重,人们把它称之为“文化大屠杀”。还可补充南京人民反抗的事例。日本军国主义企图用血腥的屠杀来消灭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迫使中国屈服。但烧杀淫掠不仅没有摧毁中国人民的意志,相反激起了中国人民更坚决的反抗。在那暗无天日、野兽横行的日子里,南京人民与疯狂一时的日寇进行了殊死的搏斗,表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气节和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不屈精神。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刘兵)